



今日金评

“两会矿泉水”喝出三种新滋味

在全国两会会场及代表团驻地,记者有一个小发现:在矿泉水瓶上,一款环保标签被贴在上面。在这个绿色标签上,印有中英文的“给水瓶做记号,并请喝完”,喝不完的鼓励带走。记者手试了一下,和光滑的塑料标签不同,在这款标签上,用笔可以轻松写下名字。没有笔也没关系,用指甲轻轻一划也可以写文字。(3月12日《澎湃新闻》)

原本普普通通的矿泉水,因为有了不错的创意,而变得不普通了。一张小小的环保标签,张贴在矿泉水瓶子上,可以写上自己的名字,起到的作用是:不再轻易拿错了,剩余的矿泉水可以带回去继续喝了。

“两会矿泉水”的小创意何以引发如潮点赞?这是因为其让我们品出了三种新滋味。

其一,品出了简朴节约的新滋味。我们是世界第二大经济实体,我们通过“幸福是奋斗出来”的付出,终于不差钱了。不差钱了,也就有人开始浪费了。不管是单位还是个人,都因为不差钱了,而变得大手大脚,造成的各种浪费惊人。

这次两会上,用特殊的倡议提醒“喝不完就带走”,让我们看到的是节约精神。两会践行节约精神,给其他地方的会议带了个好头。

其二,品出了会风变革的新滋味。虽然只是一款小小矿泉水的变化,然而,这个细节变化呈现出的是会风的变革。

在全国两会上,会风的变革很是明显的,比如“鼓励脱稿讲话”,比如“领导谈笑风生”,比如“时间留给代表”。我们从会风的变革里,感受到的则是执政为民的情怀。小会风,其实是大

变革。

其三,品出了生态环保的新滋味。以往的时候,所有会场提供的矿泉水等物品,与会人员很少有带走,喝了一口,喝了一半,就留在会场上,造成了浪费,增加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。而张贴了环保标签之后,有了自己名字,与会人员就会按照要求带到驻地,不仅节约了资源,还给回收带来了便利。生态环保的理念,就是通过这样一个个细节,在所有人心心里扎根。

生活之中,我们会发现很多人不珍惜资源,在喝饮料、喝矿泉水的时候,不是喝一口就丢在垃圾桶里,就是还剩大半瓶不要了。这种习惯不仅是对资源的不敬畏,还是对他人劳动成果的不尊重。一瓶小小的矿泉水也不浪费,要成为所有市民的自觉行为。

请把“两会矿泉水”的好习惯延续下去。“喝不了请带走”,值得在全国推广。 郝雪梅

不吐不快

“山寨少儿比赛” 虚假的花儿为啥能盛开?



中国国际青少年艺术节、中国国际青少年儿童艺术节、ICAA国际少儿书法大赛……花几百元或者数千万元,就能参加这些针对青少年儿童举办的才艺比赛,甚至可以在境外参加总决赛。多年来,这类比赛层出不穷。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,多个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国际”等头衔的青少年儿童才艺大赛,其主办方均为民政部曝光的“离岸社团”“山寨社团”“涉嫌非法社会组织”。(3月12日《新京报》)

中国国际青少年艺术节、中国国际青少年儿童艺术节、ICAA国际少儿书法大赛等等“山寨少儿比赛”,作为基层的一名记者,是有所领教的。

我是一家电视台新闻部编辑,在编发节目时,就经常编发出这类新闻。记者热衷采访,当事人热衷宣传,甚至学校也是敲锣打鼓欢迎,也就有了虚假的花儿总是那样红的结果。

3月9日,民政部公布第四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,中国国际青少年艺术节的主办单位“中国公益事业联合会”、“中国爱心工程委员会”位列其中。该艺术节的另一家主办单位“中国艺术教育家协会”,也在2016年7月民政部曝光的第九批“离岸社团”“山寨社团”名单中出现。

可以说,在这个名单里,很多举办“少儿比赛”活动的“山寨社团”都是老面孔,都是被查处之后改头换面的新面孔。那么,这些“山寨社团”为何那么受欢迎?

答案很简单,社团是山寨的,活动是山寨的,但利益却是实打实的。

一些学校在组织参加活动时,明知是“山寨社团”举办的,还是组织参加;一些家长在让孩子参加比赛时,也早就知道“山寨社团”的属性。不是“山寨社团”欺骗了大家,而是大家心甘情愿被欺骗。因为,参加这类活动虽然要缴纳一笔资金,但是与获得的“虚假荣誉”相比,几百元、几千元的参赛费算不上什么。

对于组织学生参加“山寨比赛”的学校而言,他们不仅可以拿到返还的利益提成,而且可以在学生获得“山寨荣誉”之后,作为显摆的成绩,拿着“山寨荣誉”向管理部门表功,可以优先获得奖励,被评为“教育先进单位”。对于学生来说,虽然获得的是“山寨荣誉”,而实际上“山寨荣誉”换来的是实实在在的利,比如在各种考试中可以加分,在各种升学中可以加分。

打击“山寨社团”很重要,更重要的在于纠正“心甘情愿被骗”的那颗“山寨的心”。只有让“山寨荣誉”换不来“不山寨的利益”,所有的“山寨荣誉”都不能加分的时候,都不能为学校评选先进加分的时候,“山寨社团”才能真正因为没有市场而死亡。

郭元鹏

追问之声

“飞机洒药治蛾”谣言缘何年年不死?

“XX的朋友注意了!紧急通知15-25号室外不要晒被子、衣服,不要再吃外面的食物,减少儿童老人户外活动,飞机洒药治白蛾。”近日,这样一条消息在微信朋友圈大肆传播。据不完全统计,已有宁波、青岛、潍坊、合肥等12个地方的有关部门对此传闻进行辟谣。(本报今日A11版)

早在2016年,该谣言就曾在网络上大肆传播。开头以“XX的朋友注意了”点出地名,落款为某市园林办。

从行文格式看,很容易使人相信这是出自政府部门的提示信息。但是,尽管有园林部门的及时辟谣,依旧有不少网民对此深信不疑,甚至年年心怀好意地“转告”他人。

这样的谣言年年复发,究竟是因何所致?

首先,可以肯定的是,这些地方出现过白蛾,若不然人们对洒药治蛾也就不会深信不疑。不过,这同时也体现出,公众对防治白蛾权威信息获取渠道的缺失,如果相关部门能够将治理白蛾的常识及信息提前告知公众,也不会让热心于此的群众上当受骗。

其次,与制作传播谣言的违法成本较低有一定关系。尤其是大部分转发者并不清楚是否为谣言,完全出于好心,这就无形中充当了谣言“二传手”。这种秉持“好心提醒”的态度,对信息肆意转发助推了谣言的传播。

再者,与公众辨别谣言技能有一定关系。此类信息,或是单纯文字复制,或是文字网络截图,或者是来自貌似小区公告图片,实际上只要多些理智与辨别,就会识别信息的真实面目。比如,“园林办”这样的机构根本就不存在,仅凭这一点就可以断定信息是假的。况且,在人口密集的地区不可能采用飞机洒药的方式去防治虫害。

谣言的危害众所周知,正所谓三人成虎。不过,当网络谣言过频过滥时,网络安全便无从谈起,甚至会影响到社会秩序。还是以“飞机洒药治白蛾”谣言为例,就有可能混淆视听,尤其是当飞机洒药真来临时,就有可能让人分不清真伪,从而就会给自己带来伤害。这是谁之过?恐怕还是我们自己害了自己。

杨玉龙

一家之言

“应当刻苦学习”的法律性质和“常回家看看”是一样的

近日,一则关于“大学生学习不刻苦涉嫌违法”的消息引起不少热议,起因是有人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中看到了“应当刻苦学习”的字样,不少网友在抱着娱乐心态转发的同时也在询问,按照法条的规定大学生学习不刻苦真的涉嫌违法吗?对此律师表示,这样的规定意在鼓励高校学生将刻苦学习作为自己的一项义务,努力践行并遵守,但即使学生没有履行这项义务,也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。(3月12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在《高等教育法》第五十三条中确实有“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刻苦学习”的内容,而按照法理,“应当”二字不是像“可以”那样的选择性措辞,其所体现的要求性语气仅次于“必须”,关联着一些具有一定强制性、约束性的法律义务,因而,仅从字面上看,“不刻苦学习”容易被理解为“违法”。

实际上,“应当刻苦学习”只是一个倡导性的法律条款。

倡导性法律条款一般调整处于道德和法律调

整交叉区域的一些边缘行为或关系,属于边缘性条款,其调整方式比较柔和,主要功能是告诉人们哪些行为、哪些义务是正确的、有益的、积极的,给人们指明一个方向,鼓励、指导人们去做。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中规定了成年子女应该“常回家看看”的义务,但同样没有法律责任来保障,同样没有强制约束力,也属于倡导性法律条款。“应当刻苦学习”与“常回家看看”的法律性质是一样的,尽管没有强制执行力,但依然具有很强的教育和倡导功能,能够产生积极意义,能够引导促进特定群体增强自律意识,校正价值观的航向,也夯实了特定行为的边界和底线,为社会评价、社会选择提供了依据。

古人学问无遗力,少壮工夫老始成。大学生正值人生妙龄,正值刻苦学习的最佳时段,无论是出于法律的倡导性要求,还是出于个人的自觉,都该展现出强烈的学习责任感,珍惜光阴,努力学习,发奋图强,如此,才能向自己、向家庭、向民族、向社会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。 李英锋(律师)